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8,125,236.76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894,129.55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与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规划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全体董事全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我们同意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到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分红政策，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需要、资金需求等因素，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